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學生。
- 三、本細則所稱之英語文課程，係指共同課程委員會之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 (1)、(2)、(3)、(4)及本學程大學英文(5)、(6)。本課程分六學期實施，其中大學英文(1)、(2)、(3)、(4)設有擋修規定，課程需依序修習及格，始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 四、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800分、雅思6.0、托福78分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 (1)、(2)、(3)、(4)、(5)、(6)。但必須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
- 五、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六、申請免修辦理時間為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七、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